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推进“三调”联动调解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协同共建、共同预防和化解全县环境污染纠纷，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即“三调”联动）在化解税务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源头控制，为谱写现代化舞阳建设新篇章不断提供坚实的税收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是制定联合调解总体目标。打造“纵横协同、互融互动、共享共治”的调解工作新格局，通过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对典型性、苗头性、环境污染纠纷共同分析研判，形成矛盾争议化解的“多车道”，力争做到“小事不出分局、大事不出县（区）局、矛盾就地化解”。

二是创新联合调解协作方式。借助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力量，共同开展涉环境污染纠纷调解，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指派专业调解人员与人民调解员、县司法局专业调解人员、人民法院专业调解人员组成联合调解队伍，加强互联互通，通过联合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税务机关内部。

三是构建培训合作交流机制。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指派专业调解人员到人民调解组织、县司法局调解中心、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学习交流，并与人民调解组织、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共享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内部行政调解相关培训课程资源，为联合调解中心运行打好人才基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年4月5日